

- 三、按規定，做為娃娃車之車輛使用年限為十年，該輛肇事之娃娃車為 1999 年出廠，已超過合法使用年限，相關單位竟未於事前檢出，學童安全堪虞。另，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啟動時會觸動警音，警告駕駛及幼童車管理人有事故發生；在該事件中，司機於事發後開了 300 公尺才停車，可見其並無裝設相關預防裝置，顯示違規及改裝車輛等問題仍未受到政府積極重視與解決，而當初娃娃車驗車時怎麼會通過，代表相關單位皆嚴重失職。
- 四、以上種種現象指示，政府對於學童安全之維護並未盡把關之責，其不應等事故發生後才要求改善，應更積極加強相關臨檢與檢查，是以本席特以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願其儘速改善。

(三十三)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環保署 2 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即刻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透過政府的施政，人民期待社會公義的實現。而友達、華映兩公司在桃園縣設廠，替桃園縣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及數千億產值所衍生的賦稅收入，卻將污廢水排放至下游流域多在新竹縣的霄裡溪長達 10 餘年，除引用霄裡溪用水的民眾與千頃良田至為無辜之外，更是政府公平正義的大諷刺。
- 二、98 年 5 月 13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建議兩家企業變更放流口改排至桃園縣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改排老街溪僅影響直接灌溉農地 527 公頃，相比於霄裡溪下游影響 1423 公頃農地，環境衝擊較小。然桃園縣政府未依環評決議以核准變更承受水體作為准許展延之前提，逕以無條件核發友達公司原許可證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0 日，顯已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 三、97 年 12 月監察院即已通過糾正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任由華映、友達兩公司廠房廢水排入霄裡溪。霄裡溪的水質環境，屬於最高等級的甲類陸域地面水體，是優質水源，此舉危及沿岸農田灌溉，並影響自來水供應品質。政府行政單位豈可漠視自身決策錯誤？豈可漠視監察院對行政單位的決策錯誤糾正？豈可不思修正，放任一錯再錯？這無疑是毫無是非，更是對民主政治的藐視。
- 四、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條之相關規定，即刻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同時提出明確改排執行時程並代行之，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